

债券简称：15 天风债

债券代码：122419.SH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度第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一八年七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天风证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 2018 年 6 月 26 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8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 SD【2018】364 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 AA+ 调整为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15 天风债的信用等级由 AA+ 调整为 AAA。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5 天风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江艳、郑云桥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度第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9 日

